

省政府关于建立教师工资正常发放保障机制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5〕99号 1995年8月7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近年来，特别是《教师法》颁布实施以来，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解决拖欠中小学教师工资问题，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良好实效。但是，随着工资改革方案的实施，一些地方拖欠教师工资问题又进一步突出起来。其主要原因是因为淮北地方经济基础薄弱，财政困难，政策性增支过快过猛。拖欠工资问题的长期存在，牵制了地方领导的工作精力，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，影响党群关系、干群关系，影响全面实现小康和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进程，也影响教育事业的正常发展。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引起高度重视，采取得力措施，建立健全教师工资正常发放保障机制。为此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加快淮北地区经济发展，培植财源，增加财

• 34 •

政收入。认真落实省九次党代会提出的在2000年前全面实现小康的战略目标要求，要特别重视淮北地区奔小康问题，加大扶贫工作力度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，在政策、投资上予以倾斜。金融部门要列出专项贷款，省财政将适当增加对这些地区的投入，支持淮北地区发展生产。淮北地区党政领导要振奋精神，努力发展生产，切实加强财税征管工作，千方百计增加财政收入。

二、提倡过紧日子，严格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。凡拖欠工资的地区，不得新建楼堂馆所，不得购买小汽车和大哥大等超前消费的办公用品。充分利用机构改革的契机，大力裁减机构和人员，有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要逐步实行自收自支，把财政供给人员压缩到最低限度，对超编人员财政不予拨款。禁止地方擅开福利口子，工资改革除国家、省定标准外，

各市对出台的地方补贴要进行清理,对不具备财力条件的县(市、区)要停止执行或暂缓执行,或在今后调资中予以冲抵。今后,出台新的全省性的调资政策,要考虑地区间的差别,实行分类指导,不搞“一刀切”。

三、深化教育改革,提高教育投资效益。加大学校布局调整力度,充分利用教育资源,提高学校规模效益。加强教师队伍管理,严把入口关,对乡聘、临时代课教师要坚决予以清退。省教育委员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订出合理的学校人员编制标准,提高每一教师负担学生的人数。乡镇教育办公室除文教助理外,其余人员均应兼职。加快学校内部管理制度改革,积极试行按学生人数组付事业费或实行工资总额包干。教育内部的各项检查评比、达标验收要从实际出发,凡拖欠教师工资的地区,除“普九”、“扫盲”验收外,其它各类评比达标都要暂缓。

四、对财政缺口较大的县给予教师工资专项补

贴。一般县(市)要无条件兑现全体教师的工资。对财政困难的县(市),考虑到教师工资是地方财政支出的重头,省财政从今年起基本按教师数补到人均5000元,各县(市)必须如数下拨到乡(镇)。与此同时,各省辖市对县(市),各县(市)对乡(镇)也都要给予必要补贴。乡镇财政收入的季节性较强,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调度,使补贴款提前到位,省补经费于当年4月和11月份两次下拨。各级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,审计、教育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审计监督。凡克扣挪用的地区要取消补助。

五、切实加强对工资发放工作的领导,强化行政首长负责制。解决教师工资拖欠问题的主要责任在地方政府,各地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,加大清欠力度。在省财政对贫困县(市)教师工资实行专项补助的同时,省政府领导与徐淮盐连4市政府负责同志签订了保证教师工资按月发放责任书,要将此作为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,实行必要的奖惩。